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周大生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夏洪川先生的配偶周长云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因误操作导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周长云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2023 年 5 月 4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8.53	1750	0.0002%	32,427.5
2023 年 6 月 28 日		买入	17.68	1000	0.0001%	17,68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卖出	17.90	1000	0.0001%	17,9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卖出	18.00	1000	0.0001%	18,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周长云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周长云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850 元,计算公式为:(6 个月内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短线交易股数,即(18.53-17.68)×1000=850 元。上述收益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部上缴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长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7%。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夏洪川先生及其配偶周长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为周长云女士误操作所致,夏洪川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周长云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夏洪川先生及其配偶周长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周长云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850 元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夏洪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周大生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876,54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96,8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48 股后的股份数 1,375,720,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50,901,651.10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3668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36683 元/股=50,901,651.10 元÷1,387,596,84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683 元/股。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387,596,8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48 股后的股份数 1,375,720,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50,901,651.10 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4,144,726.7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876,548 股后的 1,375,72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3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国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876,54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96,8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48 股后的股份数 1,375,720,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50,901,651.10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3668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36683 元/股=50,901,651.10 元÷1,387,596,84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683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6.20 元/股调整为 6.1630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最终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证券资本部

2、咨 询 人:沈娜

3、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邮 编:412007

5、电 话:0731-28591247

6、传 真:0731-2859112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赵亮先生、马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德邦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德邦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海平先生、杨启航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海平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 IPO 项目、力天世纪(871265)新三板挂牌及中析集团(833014)非公开发行、保力新(300116)向特定对象发行、大为股份(00221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启航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 IPO 项目及保力新(300116)向特定对象发行、大为股份(002213)非公开发行、国安达(30090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航天软件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航天软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航天软件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马卫华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航天软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马卫华(召集人)、刘志华、徐文。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航天软件<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0,000 万股变更为 40,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航天软件《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 万】股,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内容予以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97,92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797,92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566,619,755 元减至人民币 564,821,82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街 1 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锐科激光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65524626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黄嘉棣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3 万股、343 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嘉棣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06	1.39	
合 计	1,206	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44.3388 26.40	21,738.3388 2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7.5847 6.36	4,321.5847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6.7541 20.04	17,416.7541 20.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香港丽晶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8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856,690,88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7,219,8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5,139,471,01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3923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68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5236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16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3,450,668	99.474471	2,251,700	0.313948	1,517,500	0.211581
H 股	194,563,867,973	99.705030	179,262,902	0.091864	396,340,144	0.203106
普通股合计:	195,277,318,641	99.704186	181,514,602	0.092677	397,857,644	0.203137

2.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5,431,498	99.750652	229,100	0.031943	1,559,270	0.217405
H 股	194,647,413,973	99.747843	95,716,902	0.049051	396,340,144	0.203106
普通股合计:	195,362,845,471	99.747854	95,946,002	0.048988	397,899,414	0.203158

3.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5,443,368	99.752307	587,100	0.081858	1,189,400	0.165835
H 股	194,647,421,465	99.747847	95,716,902	0.049051	396,332,652	0.203102
普通股合计:	195,362,864,833	99.747864	96,304,002	0.049170	397,522,052	0.202966

4.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609,868	99.914949	588,300	0.082025	21,700	0.003026
H 股	195,037,073,402	99.947526	698,335	0.000358	101,699,282	0.052116
普通股合计:	195,753,683,270	99.947407	1,286,635	0.000657	101,720,982	0.051936

5.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248,168	99.864519	261,400	0.036446	710,300	0.099035
H 股	195,004,769,620	99.930972	32,919,256	0.016869	101,782,143	0.052159
普通股合计:	195,721,017,788	99.930728	33,180,656	0.016942	102,492,443	0.052330

6.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250,498	99.864843	588,100	0.081998	381,270	0.053159
H 股	195,037,041,904	99.947510	698,335	0.000358	101,730,780	0.052132
普通股合计:	195,753,292,402	99.947207	1,286,435	0.000657	102,112,050	0.052136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5,497,110	95.576983	30,994,158	4.321430	728,600	0.101587
H 股	190,206,742,501	97.472204	4,831,173,275	2.475754	101,555,243	0.052042
普通股合计:	190,892,239,611	97.465263	4,862,167,433	2.482513	102,283,843	0.052224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0,793,450	87.949801	85,704,218	11.949505	722,200	0.100694
H 股	189,284,663,389	96.999680	5,753,230,241	2.948266	101,577,389	0.052054
普通股合计:	189,915,456,839	96.966540	5,838,934,459	2.981228	102,299,589	0.052232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9,379,383	77.992734	157,118,285	21.906572	722,200	0.100694
H 股	185,285,237,067	94.950159	9,752,722,350	4.997821	101,511,602	0.052020
普通股合计:	185,844,616,450	94.888061	9,909,840,635	5.059741	102,233,802	0.052198

1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027,796	99.833793	787,372	0.109781	404,700	0.056426
H 股	194,822,180,720	99.837403	215,706,413	0.110540	101,583,886	0.052057
普通股合计:	195,538,208,516	99.837390	216,493,785	0.110537	101,988,586	0.052073

1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204,898	99.858486	254,400	0.035470	760,570	0.106044
H 股	194,929,343,589	99.892319	22,860,272	0.011715	187,267,158	0.095966
普通股合计:	195,645,548,487	99.892195	23,114,672	0.011802	188,027,728	0.096003

1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204,898	99.858486	253,400	0.035330	761,570	0.106184
H 股	194,929,152,704	99.892222	22,860,272	0.011714	187,458,043	0.096064
普通股合计:	195,645,357,602	99.892098	23,113,672	0.011801	188,219,613	0.096101

1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5,154,598	99.712045	587,100	0.081858	1,478,170	0.206097
H 股	194,992,879,422	99.924879	10,756,728	0.005512	135,834,869	0.069609
普通股合计:	195,708,034,020	99.924099	11,343,828	0.005792	137,313,039	0.070109

14.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094,998	99.843162	617,370	0.086079	507,500	0.070759
H 股	195,029,542,541	99.943667	17,409,568	0.008921	92,518,910	0.047412
普通股合计:	195,745,637,539	99.943299	18,026,938	0.009